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172,2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172,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 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徐农先生、副总经理郑晓裔女士、财务总监杨敏慧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060,200	99.8871	112,010	0.12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060,200	99.8871	112,010	0.12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060,200	99.8871	112,010	0.12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060,200	99.8871	112,010	0.12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0	0.0000	112,01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112,01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112,01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张玉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ncdsw@cdbi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总经理毛显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ncdsw@cdbi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450,000 股，占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4.55%，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由于 9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 号），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40.414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390.4145 万股，其中可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40.712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49.7021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450,000 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 /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 /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 /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 /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泰生物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5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陆维克	1,750,000	3.25%	1,750,000	0
2	傅燕萍	700,000	1.30%	700,000	0
合计		2,450,000	4.55%	2,450,000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50,000	18 个月
合计		2,450,000	18 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t-stocks@dingtong.ne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海

董事会秘书：王晓兰

财务总监：陈公平

独立董事：刘族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2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t-stocks@dingtong.ne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电话：0769-85377166-609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9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0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03 元 / 股）的 85%（即 66.33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嘉元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六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803 号《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国海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良先生、魏宏敏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良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正大股份、衣拉拉、迪柯尼、安达科技、张小泉、舒华体育、东方环宇、飞科电器、西凤酒、拉夏贝尔等 IPO 项目，新五丰、伊利股份、东方环宇、昇兴股份、珠江啤酒、东方热电、申达股份、海宁皮城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雏鹰农牧、首农食品集团、东方环宇、乐凯胶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海特高新、航宇科技、三元股份的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项目等。

魏宏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康德莱、大元泵业、国光连锁、百亚股份、智微智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爱仕达定向增发、申达股份定向增发、世运电路可转债、汤臣倍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江苏卓高、广东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本次溧阳紫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为宁德卓高、江苏卓高、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26,500 万元、3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江苏卓高、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53,450 万元、133,000 万元、57,300 万元、3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22.0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6.41%。本次被担保人宁德卓高、江苏卓高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江苏卓高、广东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本次溧阳紫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为宁德卓高、江苏卓高、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26,500 万元、3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江苏卓高、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321,450 万元、170,365 万元、137,510 万元、30,00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江苏卓高、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53,450 万元、133,000 万元、57,300 万元、3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江苏卓高、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43,000 万元、160,000 万元、100,000 万元、32,00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紫宸、宁德卓高、广东嘉拓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西紫宸、宁德卓高、广东嘉拓提供的 2022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273,000 万元、180,000 万元、62,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700,522.66 万元	负债合计	462,790.68 万元
		净资产	237,731.99 万元
营业收入	352,933.05 万元	净利润	59,566.34 万元

（二）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3,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宁德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316,309.53 万元	负债合计	261,692.28 万元
		净资产	54,617.25 万元
营业收入	144,968.35 万元	净利润	19,206.04 万元

（三）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R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	江苏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22,630.12 万元	负债合计	166,998.16 万元
		净资产	55,631.96 万元
营业收入	68,009.31 万元	净利润	17,459.94 万元

（四）广东嘉拓

公司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9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蓬塘镇镇前东路 2 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 82.92%，江苏嘉拓持有广东嘉拓股权 100%。		
总资产	9,039.23 万元	负债合计	606.50 万元
		净资产	8,432.73 万元
营业收入	444.97 万元	净利润	-507.90 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江苏卓高、广东嘉拓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

（1）签署人：

保证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应付债权人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行使其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债权人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 / 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 / 或债权人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2、《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逆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逆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逆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